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 ZTKS(TP)2020042

甲方: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叶城县涵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莎车县沪新西路 16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2020年11月28日，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进行了采购。叶城县涵霏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叶城县涵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供货清单等其他相关合同附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货物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3%履约保证金（即5250.00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175000.00元），乙方履约保证金3%货款（即5250.00元）自动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

### 1.6 合同专用条款

1.6.1 本工程必须达到采购单位的需求及技术标准, 如需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6.2 项目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 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与维修。

1.6.3 培训和售后服务: 免费对工作人员培训使用方法,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供应商必须在喀什市有售后服务网点, 7x24 小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中标企业在接到故障投诉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1.6.4 合同货物清单中如出现清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为主。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叶城县涵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50722327836

法定代表人 刘春来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开户名称: 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

开户账号: 65001745200052501476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6MA78AC6Q5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月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文化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叶城县涵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551101040004128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4日